

# 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文件

---

## 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开展 第四届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企业或组织：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部署，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开展第四届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第四届市政府质量奖名额不超过6个。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 二、参评范围

第四届江门市政府质量奖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在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包括依法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制造业组织、服务业组织、工程建设业组织、中小企业组织，教育机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等 5 类。

### 三、参评条件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依法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近 3 年内未发生亏损；近 3 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质量效益显著。**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居行业前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科学先进，具有推广价值。**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在所属领导或行业内领先，成熟度高，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全行业全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促进产业质量升级。

#### 四、评审依据

按照《江门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江门市质量奖评审准则（2024年修订）》执行。

#### 五、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如实填写对应的申报表（附件1-5，电子版可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 直接下载），连同相关证实性材料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至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纸质材料一式2份，电子版材料包括word版和PDF版申报表各1份，证实性材料1份）。市政府质量奖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的申报需同时通过“江惠通”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访问）办理，具体操作指南另行通知。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实，按照限额要求（见附件6）出具审核和推荐意见。

推荐函、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7）及有关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7月8日前寄送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scjgjzlfzk@jiangmen.gov.cn](mailto:scjgjzlfzk@jiangmen.gov.cn)。

**（三）资格核查。**秘书处会同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材料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名单。

**（五）现场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开展现场评审，重点验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实地考察参评组织的质量管理实践等，形成现场评审意见。

**（六）综合评价。**秘书处综合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意见，出具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的候选组织名单。

**（七）会议审议。**评审委员会对综合评价报告和候选组织名单进行审议，投票确定拟获奖名单。

**（八）公示报批。**秘书处将拟获奖名单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秘书处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六、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请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业、教育等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广泛动员各行业各领域质量管理有特色、质量提升有成效的优秀企业和组织参评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引导“独角兽”“小巨人”企业、新兴产业中的优秀中小企业以及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的领军企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和在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服务业企业参评。

**（二）严格把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第四届市政府质量奖组织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确保遴选推荐出代表本地区质量管

理最高水平的企业和组织参加评选。

**(三) 严守纪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和“申请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原则，按照《江门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不增加任何企业和组织负担，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借评选之机牟取任何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

## 七、联系方式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联系电话：3168339，

政务邮箱：scjgjzlfzk@jiangmen.gov.cn，

邮寄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市市场监管局10楼质量发展科。

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联系电话：2038083，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乐怡路16号。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联系电话：3861770，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瑞华苑25号。

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联系电话：6326772，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98号。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联系电话：5563887，地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联系电话：2388305，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人和东路5号。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联系电话：8810339，地址：

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98 号。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联系电话：7127099，地址：  
恩平市沿江中路 40 号。

- 附件：1. 江门市质量奖（制造业）申报表  
2. 江门市质量奖（服务业）申报表  
3. 江门市质量奖（工程建设业）申报表  
4. 江门市质量奖（中小企业）申报表  
5. 江门市质量奖（教育机构）申报表  
6. 第四届江门市质量奖推荐名额表  
7. 第四届江门市质量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江门市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代章)

2024 年 5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江门市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

校对：钟婷嫦